

应城市人民医院文件

应医〔2024〕34号

关于调整应城市人民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 人员组成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工作，结合医院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人员组成作出调整，调整后人员组成及职责如下：

一、人员组成

主任委员：刘 浩

副主任委员：杨火发 陈 敏

委 员：莫先红 张庆芳 祁应才 余金蓉 张礼丙

吴 琴 张志彪 朱 鑫 张劲草 田绍华

代 敏 曹俊英 方 莉 李 珊

范 莎（律师） 叶文清（社会人士）

秘 书：普慧兰

常设机构：科教科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接受医院医学相关问题的研究并提供意见；
2. 对医院的人体医学研究进行伦理审查；
3. 对医院开展的临床医学技术项目、科研项目进行伦理查；
4. 审查药物临床试验，医学伦理教育培训、咨询服务，协调、指导对医学生的医学伦理教育工作；
5. 签发审查项目的伦理意见；
6. 医学伦理委员会成员和管理人员应对会议评议、申请内容、研究参与者的信息及相关事宜均负有保密责任，并签署保密协议。若遇到所评审的项目与委员具有利益关联的情况，则该委员需回避；
7. 至少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专题会议，有新技术、科研项目立项开展等需要伦理审查时随时组织召开。



印发：全院各科室

应城市人民医院办公室

2024年4月15日印发
